

# 寺廟解釋函令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彙整表

## 1. 停止適用：

函號	解釋函令內容	停止適用原因
內政部 63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598481 號	<p><b>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登記後始得成立財團法人</b></p> <p>寺廟已成立財團法人，因不合總登記之規定，未完成總登記者，其管理及變動，可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辦理，惟新設財團法人之寺廟，須完成寺廟登記始准設立。</p>	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須知)第 5 點規定，寺廟得直接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不符。
內政部 84 年 1 月 28 日台(84)內民字第 8475776 號	<p><b>寺廟內部組織之定位、信徒資格認定與取消信徒資格原則之規定</b></p> <p>本部對信徒資格認定之規定，前經本部於 53 年 10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56136 號代電規定信徒認定四項原則在案，嗣歷經 79 年 9 月 25 日台(79)內民字第 839660 號函及 81 年 1 月 30 日台(81)內民字第 8174495 號函二次修正，惟對於上開信徒資格之認定，在實際執行案例上尚有未盡周延之處，爰經本部於 83 年 3 月 30 日、9 月 5 日、9 月 14 日邀集省、市政府民政廳局、佛、道、一貫道等宗教團體開會研商後作成修正意見，提經本部 83 年 12 月 29 日、30 日所召開「84 年度台閩地區宗教行政業務人員研討會」討論定案，請依左列決議事項辦理：(一)寺廟得於章程內訂定設信徒大會、執事會或委員會分別行使職權。(二)設有信徒大會之寺廟應備信徒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異動亦同。(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寺廟信徒：「(1) 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2) 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 1 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3) 依寺廟章程規定者。(4)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5) 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具有前項第(1)款、第(2)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周知。第(3)款至第(5)款情形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 1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如有異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四)寺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寺廟應造具名冊，檢具取消信徒資格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異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1) 死亡或行方不明者。(2) 依第(三)點第(2)款前段規定取得信徒資格後，戶籍遷出寺廟者。(3) 連續兩年未參加信徒大會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者。(4) 違反教規者。(5) 侵占寺廟財產，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前項有關取消信徒資格之原因，如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五)本</p>	<p>1. 有關寺廟信徒或執事資格之認定原則，與須知第 12 點規定，由寺廟自行決定並得參酌該規定辦理之意旨不符；另取消信徒資格認定原則，按須知第 16 點第 6 款規定，係章程應載明事項，有關信徒資格認定及取消之原則，悉依寺廟章程規定辦理。</p> <p>2. 另現行有關寺廟首次造報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程序，係鄉(鎮、市、區)公所發還經主管機關加蓋印信之名冊時，同時辦理名冊公告，倘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時，應逕向寺廟提出，如寺廟認異議事項有理由者，再向主管機關辦理信徒或執事變</p>

	<p>規定修正實施前，已依原來信徒認定原則公告，並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仍為該寺廟之信徒，惟信徒如有取消信徒資格之情形者，仍應依第(四)點取消信徒資格之規定辦理。</p>	
<p>摘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 (90) 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p>	<p><b>有關寺廟信徒資格之取得、取消、開除及信徒名冊之公告程序辦理規定</b></p> <p>(一) 嗣後有關寺廟信徒資格之取得、取消、開除及信徒名冊之公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 寺廟信徒資格之取得，依下列認定原則：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 1 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3. 依寺廟章程規定者。4.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5. 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寺廟若無法依信徒認定原則造報信徒名冊者，得由主管機關輔導其造報；至寺廟新加入信徒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取得，依寺廟章程規定辦理，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宜輔導寺廟訂定或修改章程後據以辦理之。另寺廟設有執事會者，其成員之組成及變動依寺廟章程規定辦理，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則由該寺廟逕行認定負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三) 寺廟取消信徒之資格：即信徒有連續 2 年未參加信徒大會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者，寺廟應造具名冊，檢具取消信徒資格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異議時，由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若取消信徒資格之原因，係信徒死亡，依規定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或由死亡之信徒直系血親出具證明，以辦理異動。惟若提出上項資料有困難時，得由寺廟以逾 2 年未自動與寺廟聯絡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檢具相關證明（附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或郵局查無此人回函或戶政機關除戶證明），呈報主管機關除去其信徒資格。</p> <p>(四) 寺廟開除信徒之資格：按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屬寺廟內部事務，訂有章程者依其章程處理之，未定章程者，寺廟信徒若有違反法令或不遵守寺廟最高權力機構之決議而致危害寺廟情節重大者，得經寺廟最高權力機構開會決議予以除名。</p>	<p>動登記。左列函釋規定信徒或執事名冊係由主管機關先辦理公告，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再予核發，與現行規定有別。</p>

	<p>(五) 寺廟信徒名冊之公告程序：第1次造報信徒名冊者，其信徒資格若係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1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為當然信徒由寺廟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信徒資格若係(1)依寺廟章程規定者。(2)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1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嗣後寺廟信徒有增減情形時，毋庸公告，得依其章程規定或經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寺廟信徒名冊經人提出異議時，得由所屬教會協助認定，無所屬教會者，報請主管機關指定教會協助認定或通知循司法途徑處理。</p>	
<p>內政部84年12月4日台(84)內民字第8489002號</p>	<p><b>寺廟信徒名冊於公告期間，經利害關係人向該府提出異議之處理規定</b>  為健全寺廟組織，促使其正常運作，並避免信徒名冊公告懸宕未確定，寺廟信徒名冊於公告徵求異議期間，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受理之民政機關提出。受理之民政機關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由主管機關將異議書影本交由申請人並通知應於文到後30日內申覆；申請人未於30日內提出申覆者，應駁回其申請。民政機關於收到申請人之申覆書後，應將申覆書影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爭執應於接到申覆書影本之翌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並將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送民政機關備查。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覆書影本之翌日起30日內，逾期未向民政機關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民政機關應核發信徒名冊。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p>	<p>現行有關寺廟首次造報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程序，係鄉(鎮、市、區)公所發還經主管機關加蓋印信之名冊時，同時辦理名冊公告，倘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時，應逕向寺廟提出，如寺廟認異議事項有理由者，再向主管機關辦理信徒或執事變動登記。左列函釋規定信徒或執事名冊係由主管機關先辦理公告，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再予核發，與現行規定有別。</p>
<p>內政部89年5月12日台(89)內民字第8904881號</p>	<p><b>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於公告期滿後發生異議應如何處理</b>  為健全寺廟組織，促使其正常運作，並避免信徒名冊公告懸而未定，故寺廟信徒名冊定有30日之公告期間，而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民政機關應核發信徒名冊，本部84年12月4日台(84)內民字第8489002號函釋有案；本案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於公告期滿後始有人提出異議，可否核發新加</p>	

	<p>入信徒名冊或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乙節，據上所述，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應核發給新加入信徒名冊；至有異議部分，則另請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p>	
<p>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80242 號函</p>	<p><b>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之寺廟建築物，應整幢專供宗教使用，並請確實依同須知第 7 點規定會同建築管理、消防等（單位）機關現場會勘，確認寺廟整體使用情形確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b></p> <p>一、有關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之寺廟建築物，應整幢專供宗教使用 1 節：</p> <p>(一)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者。」並參據上開規定之修正說明，略以：「三、因寺廟建築物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基於維護公眾安全考量，故寺廟辦理登記之建築物，須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使用執照者，且原則須為整幢，爰修正第 1 款。」爰上開規定之寺廟建築物，應整幢專供宗教使用。（現行規定第 4 點第 2 款已明確規定寺廟建築物應符合整幢供宗教使用）</p> <p>(二) 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2 款規定：「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爰整幢之要件，請依上開規定認定。</p> <p>二、有關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7 點規定會同建築管理、消防等（單位）機關現場會勘 1 節：</p> <p>(一)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7 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單位）機關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發給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爰依上開規定，建築管理及消防（單位）機關，如未派員參加現場會勘，即與上開規定不符，貴府（局）不得發給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p>	<p>依須知第 7 點規定之意旨，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規定者，即應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或財團法人制寺廟之設立許可文書，如個案審查過程認有辦理會勘之必要，得依職權會同建築管理、消防等機關（單位）現場勘查。左列函釋與現行規定程序不符。</p>

	<p>證。</p> <p>(二)參依本部102年1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203571932號函釋，略以：「…(二)複審階段：有關建築管理、消防等機關(單位)現場會同勘查，應就該寺廟整體使用情形，協助認定：1、建築管理機關(單位)：確認現場有無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違章情事。2、消防機關(單位)：確認現場有無違反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違規情事。」爰參依上開函釋意旨，貴府(局)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單位)機關…等現場會勘結果，如經建築管理、消防(單位)機關就該寺廟整體使用情形認有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違規情事，即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7點規定「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要件不符，貴府(局)不得發給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p> <p>(三)另外，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月14日院臺內字第1030121892號函轉監察院103年1月13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071號函所附調查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火警案審核意見，略以：「內政部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明訂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單位)機關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發給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此條文有助於寺廟防火防災，宜確實執行，並請抽查地方政府有無落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所抽樣之結果並請函送本院參考。」爰請貴府(局)確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7點規定及上述說明辦理，本部就貴府(局)辦理情形，將依上開審核意見函送監察院參考。</p>	
--	--	--

2. 部分停止適用：

函號	解釋函令內容	停止適用原因
內政部102年11月25日台內民	<b>非寺廟用途建築物且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如何申辦寺廟登記疑義</b>	依須知第7點規定之意旨，直轄市、縣

<p>字第 10203571932 號 函</p>	<p>主旨：為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申請設立登記，相關寺廟建築物之初審及複審，請依下列執行作業程序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一定規模以下寺廟成為防災漏洞等考量，關於貴府民政機關（單位）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受理寺廟設立登記申請，所涉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消防等權管業務，相關執行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初審階段：關於本須知第4點規定使用執照應登載為「寺廟」用途1節，倘貴府訂有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且申請者檢附之使用執照非登載為「寺廟」用途者，民政機關（單位）得將檢附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房屋使用執照」等文件影本洽詢貴府建築主管機關（單位）、土地使用管制主管機關（單位），是否合於建築管理、土地管制規定，或由申請者自行檢附下列替代書面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土地使用管制機關（單位），依據所申請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資料，出具函文確認建物坐落基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做為寺廟使用。</li> <li>2. 由建築管理機關（單位）出具函文，說明該建築物原領有使用非屬寺廟用途，其申請作為寺廟使用符合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li> </ol> <p>（二）複審階段：有關建築管理、消防等機關（單位）現場會同勘查，應就該寺廟整體使用情形，協助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管理機關（單位）：確認現場有無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違章情事。</li> <li>2. 消防機關（單位）：確認現場有無違反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違規情事。</li> </ol> <p>二、前揭執行作業程序涉及貴府所屬民政、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消防等機關（單位）權管業務，請善加橫向聯繫配合辦理。</p>	<p>（市）政府審查合於規定者，即應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或財團法人制寺廟之設立許可文書，如個案審查過程認有辦理會勘之必要，得依職權會同建築管理、消防等機關（單位）現場勘查。</p> <p>左列函釋說明一、 （二）有關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等機關（單位）現場勘查認定部分，停止適用。</p>
-----------------------------------	--	--